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志豪

選任辯護人 許志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志豪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周有葶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元。

犯罪事實

一、許志豪對於無正當理由索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有所預見，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以不實訊息向不特定人施用詐術，致林怡伶、周有葶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詳如附表所示），再由該集團成員持其金融卡提領現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6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許志豪、辯護人於本院
07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7至79、98至
08 101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
09 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
10 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5至
15 76、10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怡伶、證人周有葶於警
16 詢時證述綦詳（卷頁詳附表），且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7 有限公司112年3月30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
18 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9 字第14783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27至38頁）及附表證
20 據清單欄所列證據附卷可資佐證，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
22 依法論科。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4 公布施行，同年00日生效，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繼之又於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29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30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3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04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5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6 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
0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0 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

1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關
22 於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6 三、論罪：

27 (一)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
28 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
29 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
30 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475號、88年
31 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不詳人士所屬
02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集團成員得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
03 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
04 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07 罪。

08 (二)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雖經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向附表所示
09 被害人詐取財物，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犯數幫助詐欺取
10 財、幫助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
11 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2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
1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17 減輕之。

18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19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事證明確，予
20 以論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原
21 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
22 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4 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被
25 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
26 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
27 安與金融秩序，所肇損害非微，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28 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
29 識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與
30 身心健康情形（本院卷第103頁），復念被告係基於不確定
31 之犯罪故意幫助犯罪，並未參與詐欺集團實行詐欺、洗錢犯

01 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利得，暨被告犯後於原審審
02 理時與告訴人林怡伶經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原審113
03 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刑事卷宗第77至7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
04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
06 懲儆。

0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51至55頁），因一時失慮
09 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應已反躬自省，經此偵
10 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業與告訴人林
11 怡伶經調解成立，賠償新臺幣（下同）4萬元，勉力填補損
12 害，並陳明願按被害人周有葶匯款金額全數賠償，考量被告
13 係基於不確定之故意幫助犯罪，惡性尚非重大，以刑事法律
14 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
15 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
16 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
17 律之刑罰效果，因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9 新，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20 起6個月內向被害人周有葶支付2萬1000元之損害賠償，以維
21 被害人權益及法秩序之平衡，督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以觀
22 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
2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4 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31 法官 楊仲農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芷含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清單
1	林怡伶	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日聯繫林怡伶，佯稱於旋轉拍賣網站向其購買商品結帳失敗，需簽署金流保障服務確認匯款狀況，致林怡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於111年10月3日18時52分許匯款9萬9986元至中信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怡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53至355頁） ②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356至357頁）

2	周有葶	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日18時許聯繫周有葶，佯稱因個資外洩有包裹需辦理退件，要求完成加密認證手續，致周有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0時17分許，以現金存款2萬1000元至中信銀行帳戶。	①證人周有葶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9至43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7頁）
---	-----	--	---